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衛生局主管業務包含健康促進、心理與精神照護、醫療救護、防疫監測、藥物管理、食品安全等公共衛生相關事項，與市民健康福祉息息相關，尤其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威脅下，本局之任務更顯重要。

本局政策規劃係以市民之需求為依歸，並根據本局施政標竿計畫、112-115年中程施政計畫及歷年延續性之重大政策計畫等，作為推展醫療保健業務之藍圖，秉持核心價值「智慧、團隊、安心、永續」，將「維護促進市民健康」作為使命，透過前瞻性的政策規劃、智慧模式的運用，主動提供便民服務，創造更大的健康效益，積極提升民眾健康素養並增進健康識能，使健康生活永續發展，建構宜居健康城市，達成「2025年成為臺灣智慧健康照護標竿」的願景。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提升民眾健康參與，落實健康生活：

- (一) 營造婦幼親善環境：辦理高風險孕婦產前遺傳診斷補助及孕產婦健康管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降低非醫療必要之胎兒性別篩檢、營造母嬰親善哺乳環境、推動新生兒聽力篩檢及學齡前兒童發展、視力及聽力篩檢，辦理事故傷害防制，以維護婦幼健康。
- (二) 促進民眾身心健康，預防及延緩慢性病發生：以「行動醫院—全民健檢」為平臺，提供整合性之長者保健服務；積極媒合醫療院所至社區、職場設站執行篩檢服務，以提升篩檢涵蓋率，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辦理 65 歲以上長者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計畫及吞嚥障礙評估，增強長者咀嚼能力及異常者轉介復健，促進健康；辦理長者整合性評估，及早介入與轉介參與活躍老化、銀髮健身俱樂部，健走或健康促進活動，以提高社區參與、促進身心健康、延緩失能。
- (三) 建立健康的支持性環境：辦理社區營養教育，營造失智友善環境，推動無菸檯、健康飲食與規律運動之生活形態。
- (四) 原住民、新住民健康照護：辦理原住民一般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並落實新住民婦女生育健康照護及保健指導，藉由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讓新住民婦女及其家庭能即時獲得所需之健康照護及醫療協助。
- (五) 推動低碳健康飲食：輔導餐廳參與低碳飲食行動標章認證、辦理低碳健康飲食課程，營造社區、職場低碳健康飲食環境。

二、加強防疫整備，落實疫情監控：

- (一) 加強轄內醫療院所對麻疹/德國麻疹通報，確診病例各小於 10 人次。
- (二) 提供設籍於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免費接種 2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作業期程與中央流感疫苗同步開打，以增加長者免疫力降低重症或死亡的發生，當年度採購疫苗之施打完成率至少達 30%。(因歷年流感疫苗開打期程皆於每年 10 或 11 月開打故設定該目

標值)

- (三) 提升 3 歲以下幼童適齡常規疫苗接種率達 $\geq 95\%$ 。
- (四) 本年度腸病毒衛教認知率達 85%以上，腸病毒門急診病例小於 60,000 人次。
- (五) 強化結核病(TB)與潛伏結核感染(LTBI)治療者個案管理績效，結核病細菌學陽性之都治執行率達 85%以上，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者都治執行率達 90%以上。
- (六) 健全愛滋篩檢諮詢網絡，高危險群愛滋病個案篩檢達 8,000 人次；並推動愛滋防治宣導場次達 300 場、60,000 人次。
- (七) 推動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積極疫情監測防治與因應，皆依工作手冊及工作指引處理疫情，達成 100%。提升傳染病醫療照護之品質及量能，維持個人防護裝備達安全儲備量並維護於新品有效期限內之狀態，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儲備與查核達成 100%，流感防治持續辦理民眾衛教宣導達 200 場，參加總人數至少 8,000 人。
- (八) 加強腸道傳染病監控及衛教宣導，衛教總人數至少 5,000 人；控制腸道傳染病次波疫情的發生，次波疫情事件不超過當年群聚事件件數總和之 30%。
- (九)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防疫、監控與準備：
 - 1.加強防疫監測全國與臺南市之累計通報數、確診數和社區監測。
 - 2.追蹤關懷居家隔離確診個案。
 - 3.回應市民需求及服務。
 - 4.完備醫療體系，持續執行本市醫院之感染管制查核。
 - 5.人口密集機構管理，持續執行本市人口密集機構(含長照機構)之感染管制查核與輔導。
 - 6.管理與統籌分配本市防疫物資。
 - 7.依中央規範滾動式調整本市COVID-19檢驗診斷量能。
 - 8.建立COVID-19防疫志工隊，透過37區衛生所共790位志工投入防疫社區活動。
 - 9.持續風險溝通，依現行防疫規範及需求即時發布新聞稿布達相關訊息。
 - 10.流行病學調查，接獲特殊案件通報後，提供疾病管制署病例研判及處置。
- (十) 登革熱防治及衛教宣導：
 - 1.執行社區病媒蚊密度監控，於本市10個監測區設置3,252個誘卵桶，針對陽性率及卵粒數高之里別，執行孳生源清除動員或預防性化學防治等防治措施，並每個月完成本市共325（里次）之病媒蚊密度調查，針對3級以上里別進行加強孳清及複查。
 - 2.輔導本市各區里成立防疫志工隊並辦理教育訓練，藉防疫隊進行社區環境孳生源清除及衛教宣導，強化社區防疫網絡及動員機制，營造低病媒蚊密度之社區環境，降低登革熱傳播風險。
 - 3.辦理教育訓練及衛教宣導，提升市民與醫療院所對於登革熱疑似症狀的警覺性，加強就醫及通報意識，登革熱防治中心對通報個案，落實疫情調查，避免疫情於社區擴散。

三、強化醫院緊急醫療應變能力，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 (一) 執行急救責任醫院急重症醫療品質督考業務。
- (二) 強化急重症病患轉診品質，輔導轄內 13 家急救責任醫院執行「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以建立完整的急重症傷病患轉診網絡及資訊平臺。

- (三) 提升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資訊自動通報品質。
- (四) 督導醫院落實醫療暴力防治工作，保障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及民眾就醫之安全。
- (五) 加強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每年定期及不定期辦理轄區救護車裝備及品質查核，輔導達 100%合格。
- (六) 緊急醫療資訊儀表板建置，提供視覺化即時數據，以輔助醫療資源調度與醫療量能評估，縮短急重症病患醫療救護黃金期，增加傷病患存活率與減輕病患失能。
- (七) 輔導已通過 AED 安心場所認證效期展延業務；且為提升本市 AED 使用效能，推動 AED 巡檢計畫，並建置 AED 管理平台，提供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管理人員隨時掌握 AED 可用率，更有效監管設備狀況，以提升市民之生命安全。

四、推動身心障礙鑑定業務：

- (一) 依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檢核身心障礙鑑定表內容，保障身心障礙者福祉。
- (二) 維護鑑定業務諮詢專線與鑑定相關訊息更新，提供民眾索引與服務。

五、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 (一) 主動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醫療保健服務，以提升偏遠地區民眾行使健康之權利。
- (二) 依據契約辦理本市 2 家市立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及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民間廠商營運之履約管理作業，善盡監督輔導責任，確保市民就醫品質及安全，並維護本府相關權益。
- (三) 加強推動病人安全：持續督導轄區醫療院所執行醫院病人安全工作目標及執行策略，含醫療團隊合作及有效溝通、營造病人安全文化建立醫療機構韌性及落實事件管理、用藥安全、感染控制、手術安全、預防跌倒、改善醫病溝通及鼓勵病人及家屬參與、管路安全、維護孕產兒安全等九大目標，並辦理醫院督考，建構病人安全的醫療作業與環境，共計 35 家醫院。
- (四) 強化醫療爭議處理能力：結合本市相關醫院或公會辦理醫法課程，並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調處機制，以促成爭議雙方和解，減訟止紛，促進醫病關係和諧，達到醫病法三贏。
- (五) 強化精神病人醫療照護體制：提升精神醫療機構服務品質與緊急精神醫療服務，強化警政、消防、衛政護送就醫合作機制；推動精神疾病去污名化，並於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持續辦理精神病人社區巡迴醫療，提升精神醫療資源可近性及完整性服務。
- (六) 強化精神疾病個案關懷服務，提升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品質管理，針對 1、2 級精神個案，預計至 112 年增加至 51 位訪員(含 6 位督導)，每年平均面訪本人次數為 3 次。
- (七) 持續鼓勵本市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院所加入身心障礙者牙科服務網絡，以期身心障礙者能就近於所在區域滿足牙科診療需求。

六、強化食品藥物管理，保障民眾健康：

- (一) 建立食品安全專區，以 e 化服務系統，提供食品安全相關資訊及宣導，供消費者閱覽並定期維護及更新。
- (二)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為食品業者確保其產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所應符合之最基本軟、硬體要求，達到降低風險之功效。為保障市民飲食安全，提升食品業者衛生水準，本局查核食品業者衛生設施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年度查核 4,000 家次，加強市售食品衛生管理。

- (三) 辦理食品業者執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符合性查核，稽查「水產加工食品業」、「肉類加工食品業」、「乳品加工食品業」、「餐盒食品工廠」、「旅館業附設餐廳」、「食用油脂工廠」、「罐頭食品工廠」、「蛋製品工廠」、「供應鐵路運輸旅客餐盒」共 40 家次，輔導查核 HACCP 食品廠落實食品安全，推動預防勝於治療之系統化管理制度，提升食品衛生安全。
- (四) 辦理餐飲業衛生優良店分級與評選工作，鼓勵本市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之優良餐飲業參與，評核工作可協助業者更新食品相關法規知識，授贈活動亦可增加業者內部向心力及榮譽，提升餐飲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能力，並提供消費者用餐選擇，年度預計完成 100 家以上。
- (五) 輔導餐飲業者全面落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並提升餐飲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能力，辦理食品衛生安全講習宣導 2 場次/年，確保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防範食品中毒發生，增進全民飲食安全及促進健康。
- (六) 查核食品添加物販售業之食品業者登錄、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標示、一級品管(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強制性檢驗)、建立追溯追蹤系統(紙本/電子申報/電子發票)符合性，合計 60 家。
- (七) 依據臺南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落實各加水站登記管理，以保障市民飲水安全。
- (八) 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每季召開會議，加強各機關（單位）橫向、縱向合作機制，迅速有效因應食安事件發生，以民生重點食品進行風險分級管理加強稽查。
- (九) 強化醫藥事機構管制藥品稽核工作，落實管制藥品管理及輔導作業，確保管制藥品合理使用，年度執行 1,000 家次管制藥品查核。
- (十) 積極監控各媒體平台違規廣告，並依法查處，以避免民眾誤信廣告內容，致影響身心健康。
- (十一) 辦理社區民眾及青少年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教導民眾認識藥物濫用之危害，提升民眾及青少年反毒之知能。
- (十二) 運用社區活動及大眾傳播媒體（電子刊版、跑馬燈、平面媒體）發布有關食品衛生安全宣導事宜，提升民眾食安知識。
- (十三) 推動藥事照護服務，落實民眾用藥安全照護。利用多元管道(如：行動醫院、職場、學校等場域)，提供民眾用藥安全或健康保健之諮詢及衛教宣導，預計辦理 80 場次。

七、強化稽查檢驗效能，提升消費者保障量能：

- (一) 落實執行醫藥事機構品質查核，保障市民用藥安全及提升就醫品質，年度稽查達 3,500 家次，提升有感稽查服務，精實稽查流程，落實稽查 e 化，年度達成率 87%。
- (二) 為加強營業場所及從業人員之衛生管理以維護市民健康，並依「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針對本市旅館業(含民宿)、游泳業、浴室（含溫泉）業、美容美髮業、娛樂業與電影片映演業營業場所及其從業人員衛生管理事項，持續辦理衛生稽查工作，年度稽查達 1,440 家次。
- (三) 每月定期持續向本市游泳業及浴室（含溫泉）業辦理水質抽驗工作，結果與規定不符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規定裁處並公布違規業者名單供消費者查詢參考，年度抽驗達 450 件次；每年辦理至少 3 場次列管業別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目前因應 COVID-19 疫情將教育訓練全面改成線上教育訓練。

- (四) 加強食品之稽查：定期與不定期辦理食品稽查與抽驗，確保食品衛生安全，保障市民權益，年度完成 2,500 件抽驗件數。
- (五) 強化衛生稽查人員專業素養：定期辦理稽查人員在職訓練，精進專業素養，強化稽查品質，維護消費者權益，年度預計辦理 5 場教育訓練，平均每人每年受訓時數專業知能 22 小時及一般知能 12 小時。
- (六) 強化檢驗技術及擴展檢驗服務範疇：增進檢驗人員專業技術，強化公共衛生檢驗分析系統，擴增檢驗項目，提供食品、營業衛生、傳染病及尿液毒品檢驗等多元化服務。
- (七) 配製食品檢驗簡易試劑，提供教育局及本市市民自行 DIY 檢測，共同為食品安全把關；受理跨局處之委託檢驗，為民眾食的安全提供周延和即時的檢驗服務。
- (八) 提供品質保證的優質檢驗：持續推動實驗室認證，參加並通過國內、外各類檢驗項目能力試驗，全面提升食品相關檢驗技術及品質，提供具公信力及品質保證的優質服務。
- (九) 辦理「臺南市政府生物資料庫」：持續辦理生物資料庫之生物檢體與資料之收集、保存，參與「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台合作計畫」、與中研院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對於生物檢體加值作業及社區型生物資料庫之資料整合進行合作，提供全國優秀研究團隊進行生物醫學領域研究為增進民眾健康做最大貢獻。

八、提供心理衛生照護資源，強化毒品危害防制網絡：

- (一) 佈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累計 3 處，112 年規劃新設立至少 1 處，以建構心理衛生三級預防策略，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的整合服務，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支持體系。
- (二) 進行心理健康服務資源盤點：建置轄區心理健康服務網絡地圖，規劃及推動心理健康促進服務。
- (三) 結合轄區心理相關資源，提升自我心理健康素質：藉由多元化管道推展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辦理心理健康月系列活動。
- (四) 推廣免費心理諮商駐點服務：提供民眾心理諮詢、諮商預約及轉介關懷服務，增加可近性運用，年度服務總人次達 1,200 人次，並進行服務滿意度調查至少達 90% 以上。
- (五) 辦理長者憂鬱症篩檢及推動嘸鬱卒長者社區：提供長者自殺防治之預防措施及長者憂鬱症篩檢服務、在地化關懷服務，以達中老年人憂鬱症防治及自殺防治目的，年度篩檢人數達 15,000 人次。
- (六) 提供自殺風險及自殺企圖個案轉介、關懷及輔導服務：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能，年度自殺高風險及自殺企圖個案服務達 5,000 人次。
- (七) 推廣珍愛生命守門人及自殺工具防範：針對販售木炭、農藥商店、社區藥局、熱點水域及大樓頂樓、基層診所、宗教廟宇、重要交通樞紐等場所，張貼自殺防治警示標語、關懷求助專線及辦理業者珍愛生命守門人教育訓練。
- (八) 推動心理健康教育宣導工作：包含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等管道宣導，媒體露出報導每年度至少有 5 則。
- (九) 提供心理衛生志工服務：服務自殺風險及情緒困擾民眾，年度個案服務總人次至少達 1,100 人次。
- (十) 落實精神病人全人、全家照護服務，銜接精神病人出院準備服務計畫，另依照個案病情需要轉介社安網心衛社工或關懷訪視員加強追蹤關懷：落實社區 1-5 級分級追蹤照護，每年平均訪視次數 4 次，平均面訪次數達 1.35 次。

- (十一) 持續提升藥癮戒治人員專業素質，透過辦理指定藥癮戒治機構督導考核及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規劃年度每人應接受至少 8 小時訓練課程。積極落實單一窗口轉介服務平臺，持續強化戒癮治療成效，提供藥癮者醫療戒治補助、家庭支持、社會福利及就業轉介等多元化服務，以擴展藥癮個案服務面向及深度，建構藥癮者支持網絡，協助藥癮者成功復歸社會。
- (十二) 建構綿密毒品防制防護網，以「愛從家庭出發 2.0」為整體性毒品防制策略主軸，深入社區、校園、職場等多元場域，提供多樣化、多管道、分齡分眾之毒品危害防制宣導，透過辦理社區民眾及青少年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培訓多元反毒志工，提升藥物濫用防制認知，年度辦理總場次達 90 場。
- (十三) 辦理三、四級毒品多元分流處遇：「翻轉人生-KK 認知輔導團體」、「您付出 我感動」一日志工、假日班及個別班，強化藥癮個案及家屬對於第三、四級毒品之防制知能，年度辦理總場次達 15 場。
- (十四) 強化酒癮防治方案：加強督導本市醫療機構辦理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進行酒癮防治宣導、加強主動發掘問題酒癮者並鼓勵增加戒酒治療動機、統整資源並提供個案轉介服務等。
- (十五) 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含自殺企圖）服務：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自殺企圖者，除暴力行為外，精神疾病及家庭問題複雜，個案處理之複雜度及困難度高，兒少保護、家庭暴力事件加害人若合併有精神疾病者(含有自殺企圖)，因缺乏病識感，而不願就醫，致受病情干擾而有暴力行為，有就業、福利及社區居住等需求待滿足，除了追蹤精神疾病穩定外，更應以關注家庭互動、修復關係為目標，採用優勢觀點，滿足每一個家庭成員的缺乏和需求，各自歸回原有的位置上，發揮該角色應該有的功能，並將整個家庭視為家暴防治工作的單位與工作對象，而非將暴力的成因歸因於精神疾病、憂鬱、自殺、藥物濫用等表面問題，整合就醫、就業、就學及福利相關資源，整體性評估個案需求，以降低暴力事件再發生頻率，112 年擴大服務量至涵蓋率 90%。
- (十六) 提升醫事人員家庭暴力、性侵害事件責任通報敏感度及相關知能：依據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課程標準」及評估轄區內醫事人員需求，辦理 1 場次「家庭暴力被害人危險評估教育訓練」及 2 場次「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作業教育訓練」。
- (十七) 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服務：依照法院、地檢署及監獄評估報告書裁定應接受社區處遇人數，將積極安排社區處遇，預定安排處遇人數達成率 100%。
- (十八) 充實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力及提升處遇品質：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專業處遇人員每年應有 6 小時在職教育訓練；處遇年資未滿 5 年之人員應有督導訓練 6 小時，112 年預計辦理 5 場次督導訓練課程，以提升專業處遇人員治療成效。
- (十九) 鼓勵本市牙醫醫療院所加入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服務網絡，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牙科診療服務，消弭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不平等之情形。
- (二十) 辦理山上區、左鎮區、南化區、龍崎區之四區口腔保健巡迴醫療，年度服務達 200 人次。

九、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能：

- (一) 提升為民服務效能：為加強人員專業素養及服務禮儀，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2 場次、電話禮貌測試 12 次、衛生所服務品質年度考核，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形象。
- (二) 積極提升醫政服務效率：
1. 本局林森及東興辦公室各設有醫事人員換照處，單一窗口受理醫事人員執業異動申請案件，即時審核辦理，提升服務效率。
 2. 每半年函文醫事人員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以及每月以電話聯繫方式，提醒執業執照將屆期之醫事人員儘速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 十、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 (一) 強化衛生局暨所屬各區衛生所同仁終身學習觀念，鼓勵參與學習，增進新知能，每人每年業務相關學習時數平均達 20 小時以上，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 (二) 因應 2030 雙語國家政策，規劃營造優質雙語服務環境，鼓勵同仁參加英文相關課程及檢定，提升同仁通過英檢比例達 68%。
- 十一、提高預算執行力：
-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擲節各項支出。預算數執行率達 80%以上。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衛生業務－ 疾病管制	傳染病監測	一、提升法定傳染病監測管理工作之完整性。 二、提升傳染病疫調資料之完整性，防止疫情蔓延。 三、提升本市防疫檢體送驗品質，降低檢體不良率並獲得準確之檢驗報告。	中央：220 本府：188 合計：408
	登革熱防治	一、跨局處合作「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 (一) 依本府各局處業務權責，加強權管處所病媒蚊孳生源巡查與清除，落實全方位孳生源清除與宣導，防範登革熱疫情侵襲。 (二) 每年辦理二次登革熱跨局處防疫會議。 (三) 每月辦理登革熱跨局處工作小組會議。 (四) 針對本市監測區進行誘卵桶佈點、監測及查核，針對高陽性率及卵粒數之里別，由轄區區公所進行孳生源清除動員或協請環保局執行預防性化學防	中央：5,676 本府：47,974 合計：53,650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治等防治措施。 二、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傳染病防治計畫之「登革熱等病媒防治計畫」： (一) 加強境外移入病例進入社區之防治。 (二) 落實登革熱疑似病例通報與管理。 (三) 輔導各里成立滅蚊防疫志工隊，強化社區動員及自主管理。 (四) 針對誘卵桶監測之高風險里別加強病媒蚊孳生源查核與複查。 (五) 重大積水處所及孳生源點列管、追蹤及防治，針對轄區內列管點列冊分級管理(分為 A.B.C.D 四級)，週期性查核，針對無法排除積水之處所，投放一般環境用藥等或飼養食蚊魚類。 (六) 辦理登革熱防治相關教育訓練與衛教宣導。 三、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維持計畫： (一) 針對防治中心人員辦理教育訓練，提升本職學能。 (二) 各項防疫物資整備，控管庫存與配給。 (三) 於登革熱疫情地理資訊系統登錄各項監測資訊及防治成果，並優化、管理及維護該軟體系統及設備，俾利後續防疫分析及決策。 (四) 登革熱防治中心與疾病管制署南區管制中心合署辦公，持續交流、合作、分享資訊並接受指導。	
	流感及新型A型流感防治	一、疫情監測防治與因應。 二、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儲備與查核。 三、流感及新型A型流感防治衛教宣導。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COVID-19防治	一、流行病學調查，接獲符合通報條件個案後，24 小時內進行疫情調查，提供疾病管制署 病例研判與治療。 二、提升COVID-19 疫調資料之完整性，防止疫情蔓延。 三、追蹤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之臺南市民眾。 四、COVID-19 防治衛教宣導。 五、持續風險溝通，依照防疫需求持續發布新聞稿。	中央：5,468 本府：0 合計：5,468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六、配合中央疫苗政策，快速施打符合資格對象。 七、辦理COVID-19 業務相關人員之專業訓練，如疫情調查課程，俾利執行防治相關工作。 八、強化COVID-19 市民服務，防疫專線 06-2880180，提供安排防疫計程車服務及媒合防疫旅館。 九、管理與統籌分配本市防疫物資。	
	預防接種	一、配合中央編列年度常規（含流感疫苗）及新增疫苗採購。 二、提供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免費接種 2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 三、輔導並不定期查核衛生所及合約院所，各區衛生所每季定期查核轄內合約院所之疫苗冷運冷藏管理及接種知能。 四、辦理預防接種業務相關人員之在職訓練 2 場。	中央：1,896 本府：474 合計：2,370
	結核病防治計畫	一、針對醫療院所、衛生所與人口密集機構防疫人員辦理結核病防治教育訓練。 二、每月召開檢討會與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例討論會，針對各項防疫指標及個案用藥或診斷疑義相關事項進行討論。 三、每月實地抽訪 2%參加都治（DOTS）計畫在管個案，評估計畫執行情形。 四、針對校園師生、職場工作、一般社區民眾加強衛教宣導，提高其對結核病的認知及警覺性；並配合世界結核病日，辦理宣導週活動。 五、針對經濟弱勢及結核病高危險族群進行胸部X光主動篩檢計畫。 六、針對傳染性個案符合相關要件之接觸者，積極轉介潛伏結核感染（LTBI）合作醫師評估，進行預防性或潛伏感染治療，以降低年齡層接觸者發病率。 七、針對結核病高風險族群(如：糖尿病、血液透析者或矯正機關、密集機構人員主動進行潛伏結核感染(LTBI)檢驗。	中央：1,267 本府：317 合計：1,584
	愛滋病及性病防治	一、提升高風險族群衛教、諮詢及篩檢率：同志、特定場所(含性工作者、八大行業等)、藥癮者等。	中央：2,278 本府：1,778 合計：4,056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二、針對警方查獲對象為毒品使用者、販賣者、性工作者、性交易相對人等辦理衛教篩檢。 三、持續進行愛滋及性病個案暨接觸者追蹤管理。 四、持續推動孕婦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及疑似愛滋寶寶追蹤採檢。 五、持續推動愛滋防治宣導。 六、持續藥癮愛滋病減害計畫，設置愛滋衛教諮詢服務站，建立發放及回收機制。 七、結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與轄區7個替代療法執行機構及8個外展衛星服務點合作，推動愛滋防治計畫。 八、辦理愛滋防治宣導大型活動。 九、定期召開檢討會，針對各項防疫指標及異常個案進行追蹤討論。 十、設置多元性別友善門診，進行衛教宣導課程及同志朋友諮詢篩檢。	
衛生業務－ 醫政管理	強化醫院緊急醫療應變能力，提升緊急救護品質	一、辦理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執行急救責任醫院急重症醫療品質督考。 二、參與急、轉診網絡執行成果檢討季會，以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照護品質計畫。 三、監控及強化醫療暴力防制。 四、持續定期及不定期辦理轄區救護車裝備及品質查核。 五、建置本市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量能儀表板，以利醫療資源掌握及運用。 六、推廣AED安心場所，並建置AED管理平台，透過AED巡檢確保AED之可用性。 七、建置本市緊急醫療資訊儀表板。	中央：362 本府：5,032 合計：5,394
	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業務	一、維護鑑定業務諮詢專線與相關資訊，提供民眾查詢與諮詢 二、提供身心障礙鑑定服務。	中央：0 本府：22,325 合計：22,325
	賡續國際觀光醫療服務	一、委外維運「台南觀光醫療網」。 二、編撰 112 年因公出國計畫「推廣臺南市觀光醫療」。	中央：0 本府：110 合計：110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衛生業務－ 食品藥物管理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體系 建置計畫	一、擴充本市食品安全系統平臺網頁功能。 二、辦理食安管理宣導會。 三、辦理本市食安論壇。 四、完成食品業者之現場輔導包含作業現場 環境衛生、一級品管（自主檢驗）、追溯 追蹤、豬肉來源標示，及現狀分析。 五、完成優良示範業者之輔導及改善。	中央：0 本府：3,500 合計：3,500
	公衛藥師藥求安全，健 康守護	一、推動藥事照護服務，辦理藥師培訓課程 ，執行在地藥事服務計畫，落實用藥安 全照護。 二、用藥安全宣導及諮詢站：利用多元管道(如：行動醫院、職場、學校等場域)，預 計提供用藥安全諮詢及衛教宣導共 80 場 次。	中央：0 本府：85 合計：85
	強化藥物安全管理，加 強藥物濫用防制	一、強化醫藥事機構管制藥品稽核工作，確 保管制藥品合理使用。 二、辦理社區民眾及青少年藥物濫用防制宣 導共 30 場次，提升藥物濫用防制認知。 三、辦理管制藥品講習，以提升醫藥事機構 管制藥品管理效能。	中央：0 本府：100 合計：100
	加強監控食品、藥物、 化粧品違規廣告	一、針對電視、電台、網路等媒體，進行食 品、化粧品、藥品及醫療器材等產品廣 告監控，違規案件達 600 件/年。 二、提升民眾用藥安全與違規廣告認知： （一）結合活動或電台宣講場合，辦理民眾 用藥安全及違規廣告相關宣導 10 場/年 。 （二）運用跑馬燈標語宣導、本府臉書貼文、 本府 LINE 短訊推播等管道，宣導民眾 提升用藥安全及違規廣告認知，達 10 則/年。 （三）提升民眾對食品、化粧品、藥品及醫療 器材等廣告相關知能，發布新聞稿2則 /年。 三、針對食品、化粧品、藥品及醫療器材等 業者衛生講習 3 場/年，提供相關法規課 程，提升業者法規認知。	中央：420 本府：105 合計：525
衛生業務－ 食品藥物管 理、衛生檢 驗、衛生稽	食品三級品管 自主管 理－稽查－抽驗全把關	一、持續推動食品業者登錄。 二、定期及不定期辦理本府跨局處聯合稽查 並與檢警調單位聯合打擊違法及重大食 品安全事件，每季召開食品安全聯合稽	中央：0 本府：10,000 合計：10,000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查		查小組會議。 三、針對中央公告應執行追溯追蹤、自主檢驗對象進行現場稽查，以強化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四、落實各餐飲業及販賣業作業場所食品衛生稽查。 五、辦理食品標示符合性查核。 六、辦理抽驗： (一) 抽驗市售食品中食品添加物之含量 400 件。 (二) 抽驗早餐店及餐車即食熟食食品中食品添加物之含量及衛生標準等 60 件。 (三) 抽驗市售茶葉、花草原料、蔬果等農藥殘留 160 件、飲冰品衛生標準 120 件。 (四) 抽驗截切蔬果、米麵濕製品、醬料等檢驗甜味劑、殺菌劑、防腐劑共 200 件。 (五) 素食摻葷抽驗 70 件、抽驗黃豆基因改造成分 60 件、禽畜肉品檢驗乙型受體素 90 件。 (六) 抽驗食品容器具之衛生標準 20 件。 (七) 本市市售高風險食品及市府聯合稽查小組食品安全抽驗項目之檢驗。 (八) 辦理業者之食材來源安全性衛生標準及食品添加物、工廠管理需要等之抽驗檢驗。 (九) 辦理後市場食品抽驗檢驗。 七、購置本專案檢驗項目所需之標準品、檢驗試劑及相關耗材等，提供即時檢驗服務。	
衛生業務－ 國民健康	建構社區長者健康之支持性環境	一、推動 65 歲以上老人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免費裝置假牙計畫： (一) 跨部門、跨領域與牙醫師公會、民政局、區公所、社會局及民族事務委員會共同合作辦理。 (二) 各區衛生所、公所透過各宣導機會，將訊息發布及宣傳，預估至少裝置 3,000 人次。 (三) 推廣老人健口操及口腔保健。 (四) 調查已裝置完成老人之滿意度。	中央：8,925 本府：108,890 合計：117,815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二、推行「行動醫院－全民健檢」，以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標： (一) 針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無醫里或接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比例偏低之里別辦理「行動醫院、全民健檢」100 場次，提升民眾方便性及可近性。 (二) 針對癌症、三高、失智症及腎功能檢查結果異常，予以轉介就醫及追蹤個案就醫情形，或協調醫院派車接送民眾就醫，提供民眾完整健康服務。 (三) 提供個案所需之衛生指導，協助BMI（身體質量指數）過重、有吸菸、嚼檳榔等習慣者改善或修正不健康之生活或飲食型態，並持續追蹤。 (四) 預估服務30,000人次。 三、結合社區資源，辦理社區長者健康促進計畫，鼓勵長者走入社區，進行社區參與，進而促進身心之健康： (一) 透過志工及社區熱心人士、運動團體或社團運作，持續推動，讓長者能透過參與社區活動，達到身心健康。 (二) 於社區辦理健康講座，健康飲食、預防跌倒、活躍老化…等至少 300 場次。 (三) 辦理更年期照護講座。 (四) 辦理「112 年台南市健康照護計畫」：於 37 區衛生所及 6 處社區藥局提供健康照護服務「5 年失能減半計畫：血糖量測及衰弱檢測」。 (五) 建置長者活動空間，爭取銀髮健身俱樂部，以預防及延緩失能。 四、提升民眾對失智症之認知，營造失智症友善環境： (一) 於不同場域辦理失智友善公共識能教育訓練。 (二) 培訓失智友善師資。 (三) 招募失智友善組織、建構失智友善網絡－公部門、醫療院所、藥局。	
	推動癌症及慢性病防治工作	一、推動健康體能暨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推廣運動及健康飲食： (一) 結合各場域及組織（如醫院、學校、職場、區公所、衛生所等）推動健康	中央：8,563 本府：1,363 合計：9,926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體能及飲食。 (二) 持續結合社區運動團體及本市已建構之健走步道、自行車道等，推廣全民運動，持續提升本市運動人口，增進市民健康體能。 (三) 透過前二項之推動，降低代謝症候群所引發後續之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 二、推動低碳健康飲食： (一) 輔導餐廳參與低碳飲食行動標章認證，並持續輔導通過認證之餐廳以維持低碳飲食餐廳之品質。 (二) 推動公部門每週一日健康蔬食日，並鼓勵民間及事業機構響應。 (三) 成立 37 處社區營養教育示範點，以提升營養認知。 三、與醫療院所結合，共同推動癌症（乳癌、大腸癌、口癌、子宮頸癌）篩檢： (一) 積極邀約及結合醫療院所共同推動癌症（乳癌、大腸癌、口癌、子宮頸癌）篩檢。 (二) 醫療資源不足區或無醫里，鼓勵衛生所及醫療院所認養或透過「行動醫院、全民健檢」提供癌症（乳癌、大腸癌、口癌、子宮頸癌及肝癌）篩檢。 (三) 由各區衛生所至社區設站或職場辦理癌症（乳癌、大腸癌、口癌、子宮頸癌）篩檢。 (四) 輔導本市醫療院所加入國民健康署之癌症品質提升計畫。 四、營造婦女親善就醫及哺乳環境： (一) 輔導醫療院所建構婦女友善就醫環境。 (二) 加強乳癌及子宮頸癌之宣導，提升婦女對癌症篩檢服務與現況的了解。 (三) 輔導職場及公共場所設置哺集乳室。 (四) 輔導醫療院所參與母嬰親善認證。	
	新住民、原住民醫療保健及優生保健服務措施	一、提供新住民、原住民一般性健康指導與生育保健指導與諮詢。 二、輔導外籍配偶納入全民健保，並協助申請設籍前未納保新住民婦女之產前檢查	中央：16,192 本府：7,500 合計：23,692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 三、培訓新住民婦女生育保健通譯員，以提供多元化生育保健服務。 四、針對家中有 6 歲以下幼兒的新住民、原住民家庭進行居家安全環境檢核與改善。 五、提供生育相關之遺傳性疾病檢查減免與補助： (一) 遺傳性疾病檢查。 (二) 精神疾病檢查。 (三) 生育調節服務。 (四) 結紮手術。 (五) 人工流產。	
	嬰幼兒健康照護	一、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轉介。 二、辦理學齡前兒童聽力、視力篩檢。 三、辦理 0-3 歲兒童發展遲緩篩檢及異常個案轉介。	中央：761 本府：0 合計：761
	菸害防制	一、針對菸害防制法第 10 條菸品販售場所、第 15 條全面禁菸場所、第 16 條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第 13 條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進行稽查。 二、配合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及菸酒行政聯合稽查。 三、提供多元戒菸服務、辦理醫事人員戒菸服務教育訓練及相關宣導活動。 四、營造無菸環境。	中央：11,349 本府：0 合計：11,349
衛生業務－ 衛生檢驗	強化公共衛生檢驗能量	一、強化檢驗中心之檢驗服務能量，擴增檢驗項目，提供食品、營業衛生、傳染病及濫用藥物尿液等檢驗服務，加強與本府局處檢驗合作，為民眾健康及食的安全提供充分保障。 二、專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全國聯合分工體系之檢測。 三、強化檢驗分析系統，提供快速、精確之檢驗結果。 四、落實執行優良實驗室規範（GLP），持續推動並通過符合 ISO17025 國際認證規範之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及疾病管制署（CDC）之實驗室檢驗認證/認可，強化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提升檢驗品質。 五、參加並通過國內外各項檢驗能力試驗，	中央：5,568 本府：14,351 合計：19,919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使檢驗能力與國際並駕齊驅，檢驗結果具公信力。 六、加強檢驗人員專業知能，提升檢驗技術，加強與全國檢驗單位檢驗技術交流，持續辦理檢驗人員教育訓練。 七、配置食品檢驗簡易試劑，提供教育局分送本市中小學檢測，為本市中、小學午餐食材安全把關，並開放給本市市民領取自行DIY，共同維護本市食品消費環境安全。	
	辦理「臺南市政府生物資料庫」	一、配合行動醫院活動，持續生物檢體及資料之收集、保存作業。 二、受理研究團隊之研究計畫申請、審查、資料釋出等相關作業。參與「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台」及「中研院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合作計畫，擴大資料庫運用範圍。 三、持續臺南市政府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之運作等相關作業。 四、加強生物資料庫之資訊安全管理。	中央：0 本府：50 合計：50
衛生業務－衛生稽查	整合藥商藥局、醫療院所例行性稽查管理業務，有效運用稽查人力	一、整合醫藥事機構管理稽查業務，辦理品質查核，維護市民就醫及用藥安全。 二、配合智慧城市政策，持續推動e化稽查，提升智慧稽查效能。 三、辦理稽查實務教育訓練，強化稽查人員專業素養。	中央：0 本府：1,024 合計：1,024
衛生業務－心理衛生管理	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一、提供民眾心理諮詢及轉介關懷服務，並整合橫向溝通網絡資源平臺，建構全人心理健康促進服務： (一) 佈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累計3處，112年規劃新設立至少1處。 (二) 提供免費心理諮詢預約服務。 (三) 推廣社區志工參與一問、二應、三轉介珍愛生命守門人。 (四) 精進自殺通報不漏接，並建構完善自殺高危機及自殺企圖個案追蹤照護及轉介服務之網絡機制。 (五) 推廣憂鬱症防治與篩檢及心理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六) 建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網頁，促進心理資源訊息網路流通服務。	中央：5,130 本府：0 合計：5,130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七) 召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委員會，建置網絡平臺，並配合本市自殺通報及關懷自治條例辦理事項。 (八) 辦理心理衛生醫療院所督導考核，提升個案服務醫療品質。 (九) 規劃辦理心理健康教育訓練，提升專業人員服務品質。 (十) 運用媒體文宣等各種管道，宣導心理健康促進理念及活動。 (十一) 加強災難心理健康服務。 二、推動社區長者自殺防治： (一) 辦理長者憂鬱症篩檢。 (二) 推廣嘸鬱卒長者社區，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社區志工及社區里鄰長關懷社區情緒長者。 (三) 辦理珍愛生命守門人研習，提高關懷據點社區志工敏感度辨識。 三、推展全市心理健康月系列活動： (一) 於各區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二) 辦理記者會及大型宣導活動。 (三) 運用媒體文宣等各種管道，宣導心理衛生防治及服務措施，並連結公部門及民間機構共同參與。 四、強化精神病人護送就醫服務： (一) 協助社區中有自傷、傷人或有傷害之虞之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就醫。 (二) 緊急約診處置：未符合護送就醫條件之社區滋擾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如有緊急精神醫療需求，需專業醫療人員訪視，由衛生局約診精神科專科醫師到府評估。 (三) 本市向衛生福利部申請「精神病人危機處理團隊試辦計畫」，由一家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主責辦理：線上諮詢人員評估病人分數為≥ 7 分建議送醫，本市29 區倘若對於精神病人送醫仍有爭議或疑慮時，則由線上諮詢人員視案件狀況評估出勤，聯繫精神科醫師出勤至現場評估，其餘8 區則由聯繫衛生所公衛護理師至現場評估。 五、社區精神病人照護服務：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一) 建立醫療機構出院病人後續社區追蹤照護銜接機制(出院準備計畫)。 (二) 加強社區精神病人追蹤關懷服務，訪視紀錄確實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 (三) 依個案需求，轉介精神病人就醫、就業、就養、就學等服務資源。 (四) 加強精神衛生相關工作人員評估社區精神病人/疑似精神病人緊急護送技能及個案照護知能。	
	強化藥癮個案照護、健全毒品危害防制之功能	一、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 2.0」，強化藥癮個案管理、社會資源應用及毒品防制網絡之建立： (一) 單一窗口之藥癮者個案服務，提供轉介服務平臺。 (二) 加強藥癮者追蹤輔導，提供醫療戒治服務、就業技訓輔導及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提供藥癮者社區處遇在地化服務。 (三) 召開本市毒品危害防制會議，結合地方反毒社會資源，形成完整的毒品防制網絡。 (四) 加強反毒志工招募及培訓。 (五) 鼓勵精神醫療機構參與藥癮戒治機構或替代治療執行機構服務。 (六) 辦理「無毒社區 健康家園」計畫，落實社區聯盟服務機制。 二、辦理反毒宣導，健全戒毒者之支持系統： (一) 毒防諮詢專線線上個案諮詢及輔導。 (二) 辦理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三) 辦理多樣式、多管道反毒宣導，並評估成效。 (四) 協助個案相關資源轉介(醫療、就業、社會、就學、法律)服務。 (五) 成立「臺南毒防指南針」LINE@官方網站，提供個案家屬暢通的諮詢管道，以健全藥癮者之家庭支持系統，重新建構完整家庭功能。 三、辦理藥癮者鴉片類及非鴉片類物質成癮者戒癮治療補助：	中央：9,608 本府：4,118 合計：13,726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一) 辦理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藥癮者替代治療(鴉片類)費用。 (二) 辦理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藥癮者醫療戒治(非鴉片類)費用。 (三) 部分補助本市家境清寒之藥癮者替代治療(鴉片類)費用。	
	強化酒癮戒治處遇服務及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業務	一、強化酒癮防治方案：加強督導本市醫療機構辦理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進行酒癮防治宣導、發掘問題酒癮者接受戒酒治療、統整資源並提供個案轉介服務等。 二、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含自殺企圖）服務：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自殺企圖者，除暴力行為外，精神疾病及家庭問題複雜，個案處理之複雜度及困難度高，兒少保護、家庭暴力事件加害人若合併有精神疾病者(含有自殺企圖)，因缺乏病識感，而不願就醫，致受病情干擾而有暴力行為，有就業、福利及社區居住等需求待滿足，除了追蹤精神疾病穩定外，更應以關注家庭互動、修復關係為目標，採用優勢觀點，滿足每一個家庭成員的缺乏和需求，各自歸回原有的位置上，發揮該角色應該有的功能，並將整個家庭視為家暴防治工作的單位與工作對象，而非將暴力的成因歸因於精神疾病、憂鬱、自殺、藥物濫用等表面問題，整合就醫、就業、就學及福利相關資源，整體性評估個案需求，以降低暴力事件再發生頻率，112 年擴大服務量至涵蓋率 90%。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一) 提升醫事人員家庭暴力性侵害事件責任通報敏感度及相關知能：依據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課程標準」及評估轄區內醫事人員需求，辦理 1 場次「家庭暴力被害人危險評估教育訓練」及 2 場次「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作業教育訓練」。 (二) 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服務：依照法院、地檢署及監獄評估報	中央：4,338 本府：5,609 合計：9,947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告書裁定應接受社區處遇人數，將積極安排社區處遇，預定安排處遇人數達成率 100%。 (三) 充實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力及提升處遇品質：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專業處遇人員每年應有 6 小時在職教育訓練；處遇年資未滿 5 年之人員應有督導訓練 6 小時，112 年預計辦理 5 場次督導訓練課程，以提升專業處遇人員治療成效。	
	身心障礙牙科照護暨口腔健康促進計畫	一、持續拓展本市「身心障礙牙科服務網絡」，鼓勵更多牙科醫療院所提供身心障礙者牙科服務，增加身心障礙牙科看診便利性。 二、無牙醫社區口腔保健及偏鄉校園巡迴：辦理未滿 6 歲兒童口腔塗氟保健，以促進學齡前兒童口腔健康。 三、衛教宣導及教育訓練： (一) 製作口腔衛教單張及海報宣導：透過各種宣導活動，提升社會大眾對口腔保健的重視。 (二) 製作口腔衛教宣導品。 (三) 辦理養護機構護理長照相關人員口腔照護教育訓練：提升機構照護者口腔照護的知能及施作技巧。 (四) 辦理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相關活動，藉此提升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之能見度。	中央：865 本府：550 合計：1,415
	第三、四級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講習計畫	一、辦理第三、四級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講習，於收到警政單位轉介個案後，每月至少辦理 1 場次，通知受裁罰者依規定參加講習。 二、辦理通知第三、四級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達 2 次以上(含 2 次)之 Ketamine 使用者參加心理成長團體。	中央：0 本府：280 合計：280
	弱勢精神病人就醫交通費用補助計畫	一、補助對象：設籍於本市之精神疾病患者(經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查證收案關懷者)，有就醫需求但因就醫交通費用造成經濟負擔者，協助精神疾病患者排除就醫障礙。	中央：0 本府：300 合計：300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二、補助項目及標準：計畫所訂補助項目為補助對象因病就醫所需之交通費用及標準如下： (一) 交通費用： 1. 本補助標準為每案覈實補助，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 2 就醫交通工具包含：大眾運輸工具、復康巴士（需檢附收據）、長照 2.0 交通接送服務（需檢附收據）、計程車（需檢附收據，且排除臺南市東區、中西區、南區、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仁德區及歸仁區等 9 區）。 (二) 申請對象標準： 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查證為本市收案追蹤關懷者。	總計 中央： 88,886 本府： 236,023 合計： 324,909